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-1617

*傳真：04-727-1867

*電子信箱：a64018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83&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在地：指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(二) 計畫號碼：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。

(三) 實行數量：指全年實際育苗面積與數量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、株。

*統計分類：木株數之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華山松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檫木、光臘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分類，草本植物不計列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每終了後1個月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鄉(鎮、市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